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 行 保 荐 书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发行保荐书

一、本保荐人名称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黎海祥、李迅冬。

本表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一）。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联合证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对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绿大地”或“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股票发行和上市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或政策障碍。联合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特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以上内容，详见本表后附本保荐人出具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附件二）。

六、本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相关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效解决了同业竞争，发行人对同业竞争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 本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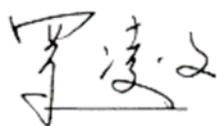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 为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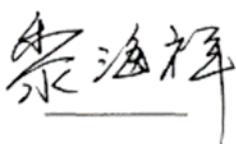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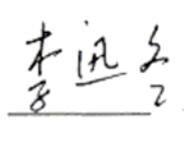
罗凌文

2007年11月16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黎海祥



李迅冬

2007年11月1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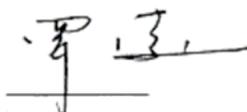


马卫国

2007年11月16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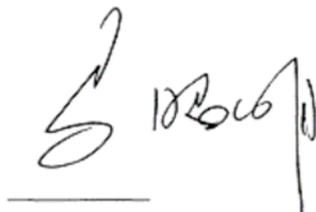


罗凌

2007年11月16日

保荐机构法定

代表人签名:



马昭明

2007年11月16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07年11月16日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 2,100 万股份的保荐机构，授权黎海洋先生、李迅冬先生具体负责本次股份公开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相关保荐工作。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马昭明



附件二：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绿大地”或“公司”)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或“本保荐人”)的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联合证券作为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等进行了相关核查,并出具了“发行保荐书”。本保荐说明作为“发行保荐书”的附件专门就本次保荐情况进行汇报,请予审核。

一、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判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已完全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

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2004年至2006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11,647.29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2004年至2006年营业收入累计为49,507.22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6,293.728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发行人2007年6月30日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29.72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63%，不高于20%。

⑤发行人2007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16,784.39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

1、自然灾害风险

由于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公司基地面积大、分布地区广,若发行人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2、半成品苗木的供应风险

发行人在报告期对外购半成品苗木需求量较大,2004年、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6月外购半成品苗木的金额分别为8,427.79万元、9,017.26万元、10,467.60万元及12,356.10万元,半成品苗木的质量以及能否及时足额供应会对公司经营带来影响。

3、苗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04年、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苗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02%、43.56%、27.83%及26.33%。报告期内,由于绿化苗木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客户的开拓力度,苗木销售客户集中度呈明显下降趋势,公司目前对单个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公司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仍应关注苗木销

售客户相对集中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4、供应商相对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

2004年、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主要为半成品苗木）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63.56%、43.89%、29.59%及30.40%，比例不断下降，主要为公司的采购渠道不断扩大，合格供应商数量不断增加，但公司的半成品苗木供应仍相对集中，可能会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5、贵重苗木毁损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经营了部分贵重苗木，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中单株成本10,000元以上的贵重苗木余额合计73.57万元，占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的0.40%。若公司发生贵重苗木大规模的毁损情况，将造成公司资产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应收账款风险

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191.71万元，提取398.84万元坏帐准备后净额为3,886.20万元，主要由绿化工程应收款、苗木销售应收款组成，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为2,968.19元，1-2年的为880.74万元，账龄较短。上述款项如若不能按期收回或产生坏账损失，将导致公司资产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绿化苗木的年销量与目前相比将提高约142%，如果公司销售能力的提高不能与生产规模的扩大相匹配，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8、自主繁育绿化苗木并进行大规模生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新增的自主繁育苗木销售收入约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收入的46%。虽然公司目前的自主繁育相关技术已成熟，并已大量用于实际生产，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体规划采取了积极发展、稳步推进的发展思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收入的54%仍采用外购半成品苗木种植的方式。但作为一种科技含量高、先进的生产方式，与外购半成品苗木种植相比，自主繁育绿化苗木并进行大规模生产过程中需控制的环节有所增加，若公司在重要环节（主要是种苗的繁育环节）不能有效控制，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9、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绿化苗木种植企业，土地是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生产资料。为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尚需购买 9,000 亩荒山地使用权。公司已分别与马龙县马鸣乡马鸣村村民委员会、马龙县旧县镇旧县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有偿出让集体荒山使用权合同书》，共支付了 500 万元首期土地出让金，且该用地事项已获得曲靖市人民政府的原则性批复。由于募集资金尚未到位，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获得，上述新增荒山地使用权能否顺利取得仍将受我国以及云南省有关荒山地使用权出让政策的影响。

10、市场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盆栽植物及观赏苗木主要用于绿化工程，公司的苗木销售客户主要为中、大型绿化工程的承包商、投资方。绿化工程项目的投资主体主要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房地产开发商等，呈多元化特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主要的苗木销售客户承接的中、大型绿化工程以市政绿化工程为主，包括市政广场绿化、旧城改造及新城建设绿化、城市中央公园绿化、城市道路绿化等，投资主体为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或单位。绿化工程投资主体的投资规模总量或方向易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地方财政收支及投资预算的影响，上述国家或地方的经济紧缩调控政策可能会减少对绿化工程用苗的需求总量，使公司苗木销售面临一定的滞销风险，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11、技术风险

公司目前已拥有数十个新品种的种苗组培快繁技术、播种育苗、扦插培育技术，品种驯化、栽培管理、大树移植、园林树木养护等技术也处于行业前列，并具有大规模综合运用现代农业技术的能力，技术优势是公司具有的主要优势之一，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带来新产品技术流失、研究开发进程缓慢或暂时停顿的风险。

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盆栽植物及观赏苗木（统称绿化苗木）的生产及销售，属花卉行业的细分行业绿化苗木种植业，同时还直接承接绿化工程项目的设计及施工。花卉行业属

农业的子行业，是一个正在逐步崛起、发展壮大的朝阳行业。在行业的具体分类上，花卉行业按种植产品的结构可以划分为 9 大类。

1、我国花卉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花卉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整体调控和运作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为我国花卉行业的主管部门。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具体的职能包括：花卉行业的行政管理；研究提出花卉行业发展战略，指导花卉行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起草有关花卉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定花卉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主管花卉行业植物检疫工作，并监督实施等。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具体的职能包括：组织拟定全国林业花卉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程、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竹林)、花卉的建设；指导林木种苗工作和林木种苗基地建设与管理；指导各类林业(含花卉)基地建设；指导中国花卉协会、林业花卉协会的工作。

建设部城市建设司为我国园林绿化工程方面的主管部门，其具体职能包括：研究拟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公共客运、园林、市容和环卫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工作等。

中国花卉协会是全国性的花卉行业自律组织，目前已经建立了月季、茶花、兰花、桂花、荷花、杜鹃花、牡丹芍药、梅花蜡梅、蕨类植物、零售业、盆栽植物十一个分会，以及花卉产业化促进委员会和花文化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

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是全省性的绿化苗木生产种植及绿化工程行业协会，行使全省范围内行业的协调、管理和中介的服务职能。

2、行业发展概况和特点

(1) 我国花卉行业的生产规模

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随着花卉产品在全球贸易份额的逐步加大和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花卉产业在我国逐步兴起，并在生产规模上得到了飞速的扩张。

我国花卉种植面积增长较快,从 1998 年的 8.6 万公顷发展到 2005 年的 81.02 万公顷,增长了 9.3 倍;绿化苗木种植业作为花卉行业的重要细分行业,其种植面积也呈快速增长趋势,从 1998 年的 5.04 万公顷发展到 2005 年的 47.5 万公顷,增长了 9.4 倍;花卉的种植以绿化苗木种植为主,2005 年绿化苗木种植面积占花卉种植总面积的比例为 58.64%;2000 年至 2005 年,绿化苗木种植面积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27%。

(2) 我国花卉行业的销售状况

我国花卉行业自 1998 年以来一直保持快速的增长趋势,市场需求十分旺盛,且市场容量及增长潜力巨大,是一个正在蓬勃发展的朝阳行业。

1998 年至 2005 年,我国花卉行业的销售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30%;1998 年至 2005 年,绿化苗木种植业销售额占花卉行业总体销售额的比例平均为 74.63%;2005 年我国绿化苗木销售额的达 384.76 亿元,1998 年至 200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71%。

各类花卉中,市场对绿化苗木的需求是花卉行业中的主要需求。2005 年绿化苗木销售额占全国花卉销售总额的 76.44%,其中:观赏苗木、盆栽植物的销售额分别占 49.45%、26.99%。

(3) 我国花卉(及绿化苗木)行业发展前景

花卉(及绿化苗木)行业的发展与一国的经济发展程度直接相关,并且其发展速度要远远超过国民经济总体增长速度。因此,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花卉行业尤其是绿化苗木种植业相应呈现出超常规的发展态势。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小城镇绿化目标的实现,城市间交通网络的建设使防护绿地、道路绿化面积快速增长,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企事业单位绿化投入的加大,巨大的市场需求将成为我国花卉业尤其是绿化苗木种植发展的重要引擎,我国绿化苗木种植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4) 云南省花卉(及绿化苗木)行业的发展现状

云南省具有发展花卉产业得天独厚的资源条件,经过十余年的建设和发展,云南花卉产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生产规模持续快速发展,已经成为云南农业经济和生物资源开发创新产业中一个最具活力的优势产业。

在云南省花卉行业整体快速发展的同时各子行业间发展呈现不均衡的格局，表现为：云南切花切叶产销规模较大，发展水平较高，是我国最大的鲜切花生产基地，鲜切花产量已连续十多年保持全国第一的领先地位，占据了我国鲜切花市场 50%以上市场份额，与此同时绿化苗木产业发展相对滞后，种植面积小，产业基础薄弱，产业化水平低，苗木产量远远不能满足本省市场需求，市场缺口较大，全省每年大约 60%左右的绿化苗木要从浙江、福建、广东、四川、江西等地购进。2006 年，云南省绿化苗木种植业产值为 17.28 亿元。（数据来源：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

尽管云南省内城市绿化建设近年来快速发展，但是与沿海地区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开展得较好的城市相比仍有不少差距。在“十一五”期间云南将继续大力推进省内城市群建设，全面启动“七彩云南保护行动”，积极推动昆明等城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云南省对绿化苗木的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为省内绿化苗木种植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很大的市场空间云南省内正规化新昆明建设和大理、蒙自、曲靖和玉溪等城市群建设及相配套的交通及地产开发，为省内绿化苗木种植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很大的市场空间。

3、行业的竞争状况

（1）我国花卉行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及云南省从事花卉种植的单位及人员构成情况（2005 年末）

年份	花卉企业(家)	专业技术人员(人)	农户(户)	从业人员(人)
2004	53,452	122,851	1,136,928	3,270,586
2005	64,908	132,318	1,251,313	4,401,095
增长率	21.43%	7.71%	10.06%	34.57%

资料来源：《中国花卉园艺》2005 年《种植面积猛增 出口快速增长——2004 年花卉业统计数据分析》、《中国花卉报》2005 年《2004 年“云花”成绩骄人》整理。

由上表，截止 2005 年末，单个花卉种植实体（企业或农户）平均种植占地面积约为 9.2 亩；单个花卉种植企业平均拥有的技术人员（测算时假设农户中不含技术人员）平均约为 2 人。这说明我国花卉行业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行业特点为：生产种植以农户或苗圃为主，数量多而分散、平均种植规模小、资金实力及技术力量薄弱、以传统农业生产方式为主，规模化、专业化、科学化生产少，经营品种在同一区域内趋同。

绿化苗木种植行业为花卉行业的细分行业，行业内从事绿化苗木种植的单位及人员构成情况与花卉行业整体情况趋同。

从全国范围来看，绿化苗木行业内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以同一产销区域内的企业竞争为主。我国绿化苗木种植业的发展存在区域不平衡，不同省份之间由于起步时间不同产业化发展水平、规模有较大差异，目前，我国形成了绿化苗木种植业的四大主要产销中心，分别为：一是以浙江、江苏为主要生产区域，其主要市场为长江三角洲地区；二是以河南、山东为主要生产区域，其主要市场为北京、天津地区；三是以广东、福建为主要生产区域，其主要市场为珠江三角洲地区；四是以四川、江西、云南为主要生产区域，其主要市场为西南地区。上述地区 2005 年绿化苗木种植面积、销售额如下：

面积单位：公顷 销售额：亿元

地区	种植面积	占全国的比例	销售额	占全国的比例
浙江	88,110	18.55%	57.72	15.00%
江苏	65,800	13.85%	56.44	14.67%
小计	153,910	32.40%	114.16	29.67%
河南	61,026	12.85%	26.36	6.85%
山东	28,211	5.94%	19.59	5.09%
小计	89,237	18.79%	45.95	11.94%
福建	42,788	9.01%	20.4	5.30%
广东	31,729	6.68%	57.33	14.90%
小计	74,517	15.69%	77.73	20.20%
四川	26,340	5.54%	19.67	5.11%
江西	19,330	4.07%	14.21	3.69%
云南	2,652	0.56%	13.18	3.43%
小计	48,322	10.17%	47.06	12.23%
全国	475,043	100%	384.76	10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种植业信息网花卉产销数据库及云南省园林行业协会相关数据整理。

(2) 发行人绿化苗木目前主要销售区域的竞争状况

目前，发行人的绿化苗木主要在云南省内销售。从目前供应状况来看，云南省大约 60%左右的苗木从省外购进，省内自产的苗木产量远远不能满足需求，省内的绿化苗木供应以外地苗圃（或公司）为主，外地苗圃（或公司）的种植基地不在云南，其主要通过在云南省内建立苗场（通常为几十亩）作为销售窗口，供应苗木时临时从其在各自地区的自有种植基地调配或向其所代表地区的农户或苗圃收购。

目前，云南绿化苗木种植行业进入快速成长阶段，绿化苗木行业的经营业态正向科学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经营方式演变，在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下行业资源趋于集中，已培育和出现了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一批已初具规模的企业，公司在云南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05 年绿化苗木		2005 年绿化工程		基地种植面积 (亩)	绿化工程 资质等级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云南园林绿化发展公司	3,640	34.7%	1,100	37.6%	1,450	2 级
版纳热带花卉园	3,400	39.6%	-	-	1,000	无
云南汇元生物开发公司	2,765	31.5%	-	-	1,008	无
大理明泉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2,050	36%	-	-	740	无
昆明汇丰花卉园艺公司	1,730	29.2%	700	34.4%	960	2 级
平均值	2,717	34.20%	900	36.00%	1,032	-
发行人	13,197.92	36.29%	2,478.29	38.39%	7,263	1 级

4、我国绿化苗木种植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 技术水平及发展方向

我国绿化苗木种植作为规模化产业发展的起步较晚，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我国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科技进步显著，在新品种引进、选育、繁育、栽培管理等诸多技术领域取得了一定进展。具体技术包括：品种培育技术、种苗繁育技术、成品栽培技术，此外，我国在信息网络管理技术、苗木种植专用肥料品种搭配、苗木病毒检测技术等的应用研究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我国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科技发展方向及重点领域主要是：①新品种选育；②主要病虫害检验检疫、发生规律、预测预报及综合防治技术和专用生物农药、生物肥料技术研究；③研究推广苗木设施栽培及其配套技术；④进一步完善苗木质量标准体系和检测检验技术，加强苗木产品的质量监督；⑤提高苗木流通领域的科技含量。

(2) 目前，我国绿化苗木种植行业内企业的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绿化苗木种植行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整个绿化苗木生产经营链中，经营实体根据自身资金实力、土地规模及技术储备等生产要素占有量情况，形成了行业内

既有竞争又有合作的分阶段种植生产经营格局：①数量众多资金实力弱的农户或苗圃主要通过外购种子、种苗生产中、小规格的生苗以获取苗木自然生长增值收益，进入壁垒低，投入小，收益相应也低；②部分实力略强的苗圃或企业。一方面通过向前一环节农户或苗圃少量收购中、小规格生苗在自有的基地上进行种植，生产的熟苗数量、规格、品质很难完全满足终端工程客户用苗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向前一环节大量收购生苗，组织生苗货源后直接销售给实力较强的绿化苗木种植企业。其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少量生产熟苗及收购生苗供应下一环节生产种植获取收益；③实力较强的绿化苗木种植企业则可根据经营需要向前端收购各种规格的生苗进行种植，将熟苗直接供应绿化工程用苗客户。其盈利模式转变为主要获取生苗变为熟苗、苗木自然生长以及苗木品质提高带来的增值收益。

（二）发行人分析

1、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名称：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93.72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何学葵

发行人经营范围：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观赏植物盆景，植物科研、培训、示范推广、技术咨询服务；绿化园艺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机械，工艺美术品，花木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的生产及公司产品的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需专项审批的须批准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绿化苗木种植及销售，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公司在全国市场具有的竞争优势

①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植物王国——云南，具有发展绿化苗木产业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潜力巨

大，前景广阔。

A、植物资源优势

云南植物资源丰富，素有“世界花园”之美称，植物中有热带类型，也有亚热带、温带、寒带以至高寒荒漠带的类型。据统计，云南省拥有高等植物 13,000~15,000 余种，约占我国植物种类的一半左右，而野生园林花卉的丰富程度在全国更是少有。

B、气候条件优越

云南属山地垂直气候带，热带、亚热带、温带和寒带的各种植物均可找到适生地。云南同哥伦比亚、肯尼亚被世界园艺界公认为最适合花卉生产的三个地区。发行人的种植基地均在云南省境内，布局合理，不但可根据经营需要种植适应不同气候条件生长的苗木品种（以热带、亚热带、温带品种为主），且植物生长条件优越，苗木种植期可因此而缩短，如思茅基地所在地区海拔 1,300—1,700 米，年平均气温 17.7° C，具备优越的光、热、水、土等条件，林木年生长率高达 3.9%，净增长率高达 1.14%，是全国少有的林木带速生丰产区。

C、产业基础优势

云南目前是全国最大的花卉生产销售集散地，具有相对完善的花卉生产物质供应系统、运输体系，绿化苗木行业作为花卉行业的子行业，其所需原材料供应均可以在当地解决。

②土地资源与生产成本优势

土地是绿化苗木生产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合法有效取得生产所需土地是生产的必要前提，也是绿化苗木生产企业未来持续经营的基础。目前，我国绿化苗木种植面积增长率受制于土地资源的约束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目前，公司在云南省内拥有生产场所七处，包括：昆明经开区总部、金殿基地、卧云山基地、思茅基地、河口基地、马龙旧县基地、马鸣基地，基地总面积为 7,263 亩。与沿海诸省多数绿化苗木种植企业相比，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土地均为合法用地，生产经营不受国家以保护耕地为核心的土地调控政策影响。且云南省内荒山地资源比较丰富，公司未来发展的土地瓶颈较小，公司拟用本

次募集资金在马龙旧县、马鸣分别购买荒山地 4,500 亩进行绿化苗木生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土地总面积为 16,263 亩，土地资源优势明显。

同时，公司主要的苗木种植基地均在云南境内，土地租金、土地购置成本以及劳动力成本相对低廉，苗木生产成本较低。

③技术优势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和重点属于生物科技领域的朝阳产业——花卉产业。整个花卉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形成及持续保持，关键是要靠生物科技进步与创新。公司自设立以来，就认识到技术作为先进生产力在生产经营中的重要作用，公司下设技术开发中心专门从事自主繁育特色苗木品种的引种驯化、品种选育、种苗组培快繁，以及定植、栽培管理、大树移植、断根处理、防治病虫害、嫁接改良等关键技术的应用性研发。公司于 2001 年 6 月获得云南省科技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2005 年 11 月 2 日被云南省经济委员会认定为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2005 年 12 月 16 日被昆明市经济委员会、昆明市科技局认定为昆明市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技术优势体现在以下两个层次：

第一，研发新品种及较强的产业化转化能力。公司承担并完成了多项国家、云南省科技攻关计划重大项目（如：公司是“十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和云南省科技厅匹配国家项目“云南野生特色花卉新品种选育及生产技术研究”课题承担单位，公司承担的“特色园艺新品种的研究开发和示范推广项目”获得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研究开发云南和国内外特色绿化苗木新品种、新技术并将上述成果已进行产业化开发取得了积极进展。目前，公司已拥有滇丁香、地涌金莲、紫叶酢浆草等数十种特色品种苗木的组培快繁技术；公司同时还掌握了卧云枫、美国红枫、金链树等多种彩叶树种绿化苗木种苗的种子播种育苗和晚春含笑、金钱豹等绿化苗木的扦插培育技术，上述繁育技术为公司积极发展自主繁育特色品种苗木的产品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研发队伍丰富的研发经验以及较强的研发能力保证了公司未来的技术先导性。

第二，大规模组合运用现代农业技术。目前我国绿化苗木生产技术多为成熟的技术，传统技术在苗木生产中被广泛使用，但是与多数绿化苗木种植企业相比，公司仍具较大的技术优势：A、公司已专营绿化苗木种植 10 余年，在多年的苗木生产中通过“干中学”

或试错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窍门，公司在苗木生产的各个环节掌握了成熟、稳定的技术，保证了苗木价值随着生产各环节持续提升；B、公司将现代农业生产技术整体组合并大规模运用在各个生产环节中，保证苗木生产中的科学化、集约化、精细化，在保证单一品种、规格苗木产品规模化供应的同时保证苗木产品的一致性，比如：苗木树干较直，分枝高度一致，树冠丰满，树形美观等；公司经营的品种、规格较多，2007年6月末公司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品种329种、规格529个，针对不同苗木产品实施差异化的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技术措施也体现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④品种结构优势

公司主要经营品种为特色苗木产品。公司自主繁育产品中，晚春含笑、滇丁香、地涌金莲及秋海棠系列产品—“中大”、“大白”、“热带女”、“植物鸟”、“香皇后”、“厚角”、“红贝”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还运用品种嫁接改良等技术将常规苗木变为特色苗木，提高苗木的观赏价值，增强其新颖性、特异性，有效满足了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如目前经改良的特色苗木垂枝樱花即由常规苗木野樱花大规模嫁接而来。此外，公司生产的其它特色苗木也充分依托云南丰富的自然资源，发挥云南独特的气候优势，以云南优势特色品种为主，包括茶花、云南拟单性木兰、红叶乌桕、杜鹃、滇朴树、滇润楠等。

公司主营的上述苗木均为“新、优、奇、特”特色产品，为市场热销品种，符合市场需求结构变化趋势，未来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⑤具备完整的产业链基础

公司已拥有“研发—种苗培育—苗木种植基地—销售—工程设计及施工”完整的产业链基础，为公司自主繁育特色品种苗木的产业化生产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 发行人在云南市场具有的独特竞争优势

①土地规模优势

发行人现拥有基地占地面积7,263亩，为云南省最大的绿化苗木种植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16,263亩的基地总面积，与省内其它企业相比规模优势明显。较大的土地规模决定了公司将现代农业生产技术组合运用于苗木生产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司具有大批量、标准化、高成活率、高品质和多品种的苗木供应能力。

②种植基地布局合理、苗木品种及规格多、品种结构与市场需求相适应

公司在绿化苗木的生产经营方面既突出特色苗木品种，又注重经营品种、规格的多样性，2006年公司实现销售的苗木品种371种、规格595个，这使公司有能够满足中、大型绿化工程项目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的种植基地布局合理，不同基地根据各自的种植条件（如气候、土壤等）具有不同的功能，并形成了基地种植的层次性（从技术研发、种苗繁育、观赏苗木基地、盆栽植物基地到产品展示及销售中心均有合理的配置），从而使公司的产业链及产品结构与市场需求的多样性及变化趋势相适应。

③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优势

发行人为云南省唯一一家拥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的企业。此外，公司还拥有城市园林绿化设计二级资质。这使公司一方面能充分运用自身的资质优势及绿化工程用苗能够自产自供的优势，承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绿化工程项目；另一方面，公司还针对绿化工程用苗特点，充分利用公司在绿化工程方面的设计及技术优势，通过向绿化工程用苗客户提供设计及施工技术咨询服务等方式促进苗木销售。公司同时从事绿化苗木种植、销售及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两类业务，且在两类业务领域均具有竞争优势，与同行业多数企业相比，公司的业务领域得到了有效拓展，且增强了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两类业务能够相互补充，相互增强。

④良好的银行信用、诚信经营及品牌优势

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借款平均余额为11,627.50万元，其中信用借款平均余额为7,982.50万元。

发行人于2004年6月被授予“中国企业诚信建设示范单位”称号。公司的图形注册商标“”被云南省著名商标委员会认定为“云南省著名商标”。2005年12月公司被评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3、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1) 经审计的发行人前三年又一期末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48,285,718.89	363,393,911.90	319,268,850.39	283,206,346.57
负债合计	155,239,496.49	103,757,693.18	135,845,384.63	138,019,278.61

股东权益合计	293,046,222.40	259,636,218.72	183,423,465.76	145,187,067.96
--------	----------------	----------------	----------------	----------------

(2) 经审计的发行人前三年又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营业收入	132,745,371.86	190,544,530.36	157,791,810.47	146,735,850.4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2,716,347.86	189,762,160.77	157,249,494.22	146,567,078.74
营业利润	33,889,089.57	47,125,615.24	38,078,772.43	39,115,512.02
利润总额	33,752,438.97	47,841,289.25	37,973,246.03	39,092,395.96
净利润	33,410,003.68	47,070,881.06	37,236,397.80	33,421,192.26

(3) 发行人前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9	3.31	2.09	1.45
速动比率(倍)	0.61	1.34	0.72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34%	29.19%	43.04%	49.26%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7	6.09	6.67	8.35
存货周转率(次)	0.52	0.96	0.93	1.07
每股净资产(元)	4.66	4.13	3.28	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84	0.67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84	0.67	0.60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1.46%	18.22%	20.48%	23.1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16%	22.88%	22.81%	24.82%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75	0.06	0.36

注:发行人2007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根据发行人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测算,导致其远低于年度指标。

4、发行人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分析

在我国,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化建设步伐的加快,绿化苗木种植行业作为一个正在逐步崛起、发展壮大的朝阳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发行人2004年、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6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656.71万元、15,724.95万元、18,976.22万元、13,274.54万元,2005年、2006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上一年度增长了7.29%、20.68%,2007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占2006年全年的69.95%,显示出良好的稳定性和成长性。

发行人2004年、2005年和2006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82%、22.81%、22.88%,2006年1~6月的净利润为33,410,003.6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16%。上述指标显示发行人有很强的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1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约为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花卉行业发展前景、我国相关产业政策、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础条件及未来发展战略进行分析，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以下与主业密切相关的三个项目，项目总投资 29,960 万元，包括：新增建设投资 26,50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5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	达产期	核准或备案情况
	合计	新增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1、特色绿化苗木种苗繁育工厂建设项目	5,123	4388	735	1 年	3 年	该项目已在云南省经济委员会备案，并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发改农经[2007]809 号文核准
1-1 品种园	--	435.9	--	--	--	
1-2 盆栽植物种苗组培工厂		1,152.58		--	--	
1-3 特色观赏苗木种苗繁育工厂		1,093.61		--	--	
1-4 绿化苗木基质工厂		1,346.80		--	--	
其他工程费用及预备费（不含土地费用）*		359.11		--	--	
2、特色绿化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837	22,113	2,724	1 年	5 年	该项目已在云南省经济委员会备案，并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发改农经[2007]809 号文核准
2-1 旧县观赏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8,318	--	--	--	
2-2 马鸣观赏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468		--	--	
2-3 旧县盆栽植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05		--	--	
其他工程费用及预备费（不含土地费用）		1,422		--	--	
合 计	29,960	26,501	3,459			

注：土地费用已分摊至每个具体子项目的新增建设投资中。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经过了严格的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这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生产成本降低，成为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将进一步提高和巩固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增加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四、本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针对保荐制和市场化发行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证券发行内核工作规则》。有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如下：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2007年6月6日至6月10日，联合证券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预审部门）对本次发行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内核预审代表就申报材料中的有关问题与项目组、企业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

6月12日，项目组将完备的内核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报告及全套申报材料等）报送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由审核部将申请文件转呈内核小组成员。

6月14日，内核小组会议在深圳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10楼联合证券公司总部举行，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11人（内核小组成员共15人），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项目组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内核小组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充分讨论，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的陈述和答辩。

（二）内核意见

出席会议的全体内核小组成员在内核会议结束时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政策要求和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预期效益较好，申报材料文件齐备，无明显法律障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其它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同意联合证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向贵会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联合证券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是我国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的优势企业，是云南省最大的绿化苗木种植企业，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和竞争优势，公司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业绩良好，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联

合证券特此向贵会推荐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100 万股 A 股普通股，请贵会审核批准。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本页为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保荐说明的签署页，无正文)

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马昭明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